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7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通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06,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订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具体事项以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和增资协议具体要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九十五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董事数量的规定。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178 号】，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1.73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详见《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辰华能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

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60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波、张凯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